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一、少年事件處理有數項原則，其中一者為社區處遇優先原則，其意涵為何？試申論之。（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

對於觸法少年的司法處遇可分成機構處遇、社區處遇兩大類型。其中社區處遇則是以運用去機構化及非監禁式個別化處遇計畫，藉輔導與治療達成復健的積極目的，也就是強調「復健矯治取代懲罰」。少事法第 42 條安置輔導正是社區處遇優先原則之體現。

【擬答】：

(一)社區處遇之概念：

對於觸法少年的司法處遇可分成機構處遇、社區處遇兩大類型。機構處遇係以隔離、監禁達成嚇阻與矯治之目的；社區處遇則是以運用去機構化及非監禁式個別化處遇計畫，藉輔導與治療達成復健的積極目的。

(二)社區處遇優先原則意涵：

1. 社區處遇優先原則是「復健矯治取代懲罰」思潮下的產物，因為機構處遇是以隔離及監禁為手段，以達成嚇阻與矯治之目的，但監禁處遇易於培養出新的犯罪行為，也會增加犯罪者之再犯可能性。而社區處遇除了是對機構處遇弊病的反思外，更因其可以廣泛地適用於處遇犯行輕微或初犯的青少年，故社區處遇的方式逐漸發展興起。
2. 又，在減少再犯、節省經費與處遇成效等方面的考量，社區處遇均較機構式處遇更能發揮矯治之功能。
3. 更重要的是，就犯行輕微或是初次犯罪的青少年而言，社區處遇所強調的個別化原則與治療的取向亦有助於協助犯罪者復健。蓋社區處遇顯現在刑事政策的目標是避免再犯、維護社會安全，而最終係以協助犯罪青少年成功地復歸社會、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安置輔導」處分即係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地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觸法少年的司法處置。同時，安置輔導處分的意義，也突顯出社會福利體系在整個流程所扮演的重要地位。

二、少年保護官對於保護管束執行期間的少年，發現其因身心問題而有定期接受專業諮商之必要，而法院亦無心理輔導員之配置時，少年保護官可否命少年定期前往其他機構（如社會局、醫院等）與諮商師或醫師等專業人士晤談，其依據為何？如少年拒不接受晤談，少年保護官可否依此對少年寄發勸導書？（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

本題是以司法院【96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17 號內容作為出題依據。考生必須引用相關討論意見作答。

【擬答】：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明確條文規範，實務上看法不一：

1. 查少年保護官可否命少年與諮商師或醫師等專業人士晤談，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明文規範，實務上對此有不同看法。
2. 否定說認為，由於法無明文規範，少年應無前往其他機構定期報到之義務，故少年保護官不得命少年與諮商師等晤談，亦不得對少年寄發勸導書。
3. 肯定說認為，為保護少年之利益，少年保護官若評估少年之身心狀況，認少年有接受專業諮商、晤談之必要，得援引「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經少年保護官指定必須遵守之事項」之概括規定命少年定期前往其他機構與專業人士晤談，以促進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而少年若拒不晤談，為達上開目的，少年保護官自得對少年寄發勸導書。

(二)管見認為應以肯定說為妥，理由如下：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另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等規定，可知少年保護官對保護管束之少年其身心狀況本有隨時注意、加以指示或予以相當輔導之責，以達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目的。從而，少年保護官若發現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因身心問題而有定期接受專業諮商之必要，而法院亦無心理輔導員之配置時，少年保護官應可依據「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經少年保護官指定必須遵守之事項」命少年定期前往其他機構（如社會局、醫院等）與諮商師或醫師等專業人士晤談。否則，勢必難以達成其保護管束之目的。
2. 次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之觀察」，核其目的，係為貫徹保護處分之執行，而賦予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為一定之強制處分，以免少年無故不遵守應遵守之事項，致保護管束之目的難以達成。準此，基於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若少年違反少年保護官所告知應遵守之事項時，少年保護官自得依上開規定，寄發勸導書，促使少年履行該項要求，方能貫徹保護處分之執行。

三、小明為受保護管束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規避執行，拒行報到，其後並無故遷移他處，行蹤不明，經觀護人聲請協尋，並經尋獲。經訊問後認為該小明有可能再行逃逸規避執行，此時能否暫時收容，各有正反意見，試申述之？（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

收容是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應審慎為之。

本題是以司法院 94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5 號內容作為出題依據。考生必須引用相關討論意見作答。

【擬答】：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明確條文規範，實務上看法不一：

1. 查尋獲少年後，能否暫時收容，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明確條文規範，實務上對此有不同看法。

2. 否定說認為，受保護管束少年，除經裁定留置觀護，或依法撤銷保護管束以感化教育代之者外，依法不得拘束其自由。且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亦無明文規定少年於保護管束執行中可予收容，故少年縱有不能責付或責付為不適當之情形存在，亦不得剝奪其自由。如協尋到案後，即交付少年保護官予以執行、安置，並由其依實際情況處理即可。
3. 肯定說認為，少年之收容，本寓有保護、觀察、安置、考核之意義，不能視同刑事訴訟上之羈押，為貫徹保護少年之精神，防少年誤入歧途之虞，自得暫時收容。

(二)管見以為，在法無明文規範以前，應以否定說為妥，理由如下：

1.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之 3「留置觀察」係適用在少年無正當理由拒接受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處分之情形，依該條文之文義解釋，係指少年無正當理由不遵通知到案執行之情形，是以應先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聲請人始得聲請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 5 日以內之觀察。
2. 但本題中，所謂暫時收容並非「留置觀察」，而現行法並無將協尋歸案之少年暫時收容於觀護所之規定，故本題少年經協尋到案後，應即執行後予以責付或飭回，不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四、少年事件仍在警方調查中，在移送法院之前，少年經警方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情況下，是否得報請少年法庭法官核發同行書，將少年同行到場？(2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

本題涉及少年法院先議權的爭議。

本題是以司法院第 1 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第 1 則內容作為出題依據。考生必須引用相關討論意見作答。

【擬答】：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明確條文規範，實務上看法不一：

1. 移送法院之前，警方是否得報請少年法庭法官核發同行書，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明確條文規範，實務上對此有不同看法。
2. 肯定說認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十八及第十九條規定，少年法庭就少年事件有先議權，堪認少年法庭就少年事件之角色乃相當於刑事案件之地檢署。從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之規定，少年法庭法官自得在相同情形下核發同行書，俾利警方辦理少年事件之需。
3. 否定說認為，少年法庭法官核發同行書之權，係在少年法庭業已受理警方或相關單位及個人之報告或移送而成案，定期調查通知少年到場，而少年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時，始能發同行書，並非謂少年事件在警方調查中，尚未移送法院時，法官即得依警方之聲請核發同行書。

(二)管見以為，在法無明文規範以前，應以否定說為妥，理由如下：

1. 有關少年強制到場，在少年保護事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四條既未明文規定準用，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自應認為不在準用之列。
2. 且少年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職權均有所不同，性質上亦無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加以適用。

3. 徵諸『同行』本身亦係對人身自由之一種限制，核屬強制處分無疑，是法律既未明文規定賦予少年法庭法官於此際得依警方之聲請核發同行書，自不得違法而剝奪少年之人身自由。

公職王